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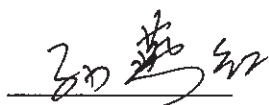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 凯



陈凤旺

2019年7月15日